

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暨2016年年度董事会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暨 2016 年年度董事会（以下简称“董事会”）由董事长召集，于 2017 年 4 月 1 日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并于 2017 年 4 月 14 日上午 10 时至 11 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通讯表决的方式进行。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及受托董事共 9 人（其中受托董事 0 人，通讯表决的董事 1 人，为彭和平），占公司董事总数的 100%，超过半数，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关于召开董事会的规定。

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王长春先生主持。会议审议了本次会议的议题，并经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 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的 100%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2016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与会董事认真听取了总经理李劲松先生所作的《2016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同意报告的相关内容，希望 2017 年公司管理层再接再厉，完成 2017 年度经营业绩目标。

二、 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的 100%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已经完成了 2016 年的相关工作，相关工作的完成情况已在《2016 年年度报告》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以及第九节“公司治理”部分详细描述。

该议案尚需经过股东大会批准以后生效。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柳木华、陈乘贝、彭和平以及 2016 年届满离任独立董事陈治民、张学斌分别提交了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作述职报告。

具体信息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5 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长亮科技 2016 年年度报告》和独立董事的《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 以 9 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的 100%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2016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了由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16 年度审计报告》的相关内容。

具体信息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5 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长亮科技 2016 年度审计报告》。

四、 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的 100%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2016 年年度报告及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全体董事同意《长亮科技 2016 年年度报告》及《长亮科技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相关内容。

该议案尚需经过股东大会批准以后生效。

具体信息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5 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长亮科技 2016 年年度报告》及《长亮科技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

五、 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的 100%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尚需经过股东大会批准以后生效。

具体信息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5 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

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长亮科技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六、 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的 100%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16 年度实现净利润 101,252,902.06 元。根据有关规定提取 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7,642,380.18 元;加期初未分配利润 146,097,528.32 元,减已分配的股利 11,689,600 元,本年可供分配的利润 228,018,450.20 元。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止 2017 年 4 月 14 日公司总股本 299,374,84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8 元人民币(含税);不使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派发股票股利。

该议案尚需经过股东大会批准以后生效。

具体信息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5 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长亮科技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七、 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的 100%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与会董事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则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制度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信息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5 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长亮科技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及其鉴证报告。

八、 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的 100%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全体董事认为，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自身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已建立了一套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覆盖了公司的各业务过程和操作环节，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不存在重大缺陷。内控管理机制符合公司的业务特点和实际管理要求，能够提高公司经营管理的效率、保障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保障资产安全，为公司合法、合规经营提供了保障。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信息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5 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长亮科技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九、 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的 100%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以及相关授权的议案》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根据 2017 年募投项目的进度安排制定的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公司 2017 年全年预计累计将投入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7000 万元，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或其授权人员在计划范围内审批募投项目费用使用情况。

十、 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的 100%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标的公司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的议案》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的内容。

具体信息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5 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长亮科技关于北京长亮合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对公司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公告》及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相关事项出具的《长亮科技关于北京长亮合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对公司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审核报告》。

十一、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的 100% 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与会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信息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5 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长亮科技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十二、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的 100% 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对 2016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共计 13,065,488.09 元。本次计提相关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资产状况，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更具合理性。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信息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5 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长亮科技关于 2016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十三、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的 100% 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经过股东大会批准。

具体信息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5 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长亮科技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十四、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的 100% 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 2017 年 5 月 5 日采用现场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信息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5 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15 日